立足“十五五”新起点 共谋检察工作新思路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11月27日，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江西南昌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来自各地检察机关的与会人员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进行了研讨交流。江西、湖北、贵州、陕西四省检察院检察长应邀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思路。现将他们的交流材料刊发如下。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届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江西南昌召开。本报记者程丁摄

赓续红色血脉 强化检察监督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丁顺生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战略擘画，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江西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江西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一、始终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学习、研讨交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赴基层宣传宣讲全会精神，引导全省检察人员全面领会、精准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江西革命老区的独特优势，把贯彻全会精神与红色基因传承紧密结合起来，常态化组织开展红色家书诵读、红色故事宣介、红色史料研学等革命传统教育，指导市县检察院用好新时代红都“青”骑兵、新长征先锋队、燎原青年先锋队等特色品牌，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对照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和大检察官研讨班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分专题开展调查研究，着眼全局、谋划长远、补齐短板，扎实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

二、准确把握“强化检察监督”的实践要求，尽心尽责服务改革发展。对标“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找准“强化检察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质效监督履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精准化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西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部署，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江西实施“1269”行动计划、布局未来产业六大重点发展领域等部署精准施策，加强稀土、锂矿、钨矿等战略性资源司法保护，落实江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计划，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江西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部署，巩固鄱阳湖湿地保护专案和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专案成效，推广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办案模式，总结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经验，不断厚植江西生态基础和发展优势，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更多实践样本。二是以实质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健全一体履职机制，用好专项监督抓手和数字检察“引擎”，推动强化深层次、实质化监督，有效拓展履职空间、增强监督刚性。推动健全“府检联动”、监检衔接、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法律监督衔接、执法司法双向衔接等机制，在良性互动中增强共治效能。加大各条线办案指引、工作规范制定和典型案例编发力度，一体推进业务培训、实战竞赛、轮岗锻炼，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等活动，促进转变理念、提升本领、规范履职。三是以人性化司法厚植民心根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坚决纠治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推动检察人员深入践行“三个善于”，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就业教育医疗、特定群体保护等领域司法办案，全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深化办案质效管理，推动在办案前端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三、充分发挥“党的自我革命”的引领作用，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检治检，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一是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推动制度衔接、部署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引导检察人员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以高水平管理促推高质效办案。二是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不捕不诉等重点环节监督措施，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三是压紧压实司法责任。认真落实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优化各类人员权责清单，明晰各层级监督管理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常态化、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倒逼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

此次论坛既是智慧与思想的交融，更是共识与力量的凝聚。我们将充分吸收借鉴本次论坛的丰富养分，努力转化为高质效监督履职的具体行动，更加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省委工作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 持续做优“三个监督”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守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律监督领域的具体体现。随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三个监督”持续释放经久不衰的思想光芒和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

一、深刻把握“三个监督”的科学内涵，以理念更新引领落实“强化检察监督”的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中“强化检察监督”的要求与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监督”的重要指示一脉相承。检察机关应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准确把握“三个监督”蕴含的科学方法论和深刻辩证思维，引领法律监督理念更新。“敢于监督”要求强化监督的责任和勇气，以政治自觉强化监督意识。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其自身的政治属性和宪法定位是开展法律监督的最大底气。法律监督的背后是公权力受制约、私权利有救济、公平正义被维护，这就要求敢于动真碰硬，强化“应监督未监督就是失职渎职”的责任意识，以有力检察监督体现政治担当、彰显检察制度价值。“善于监督”要求强化监督的本领和质效，以监督智慧提升监督效能。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建设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只是制度设计上的分工不同。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智慧，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各执法司法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从零和思维向互促共进转变，使柔性的监督意见得到刚性落实。“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要求强化监督的底气和内力，以内外兼修增强监督公信力。实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首先要自身过硬，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坚持眼睛向内，以自我监督确保自身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从而着力提升法律监督公信力和权威性，获取被监督机关的认可和人民群众的支持。

二、“敢于监督”重在突出问题导向，以全面充分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敢于监督”既强调履职的自觉性、全面性，又突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围绕《建议》关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出的系列部署，聚焦执法司法顽瘴痼疾、重点环节和重点案件类型，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比如，在强化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方面，关键是解决“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障”“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应结合逮捕起诉案件规范化建设、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和控辩量刑协商机制、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措施，强化检察机关监督制约和过滤把关职能。我们刚出台了《排除非法证据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指引》，并积极推动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指居决定和执行监督机制，旨在强化对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的监督，将正确人权观融入监督办案全过程。又如，在强化诉讼监督方面，关键是解决“不会监督”“监督不深”的问题。应加快构建高质效监督办案标准体系和规范体系，让检察人员有依循、能对照，同时找准监督突破口，用好专项监督这一行之有效的经验，提升监督的集成声势和整体成效。

三、“善于监督”重在完善监督机制，一体提升监督效能和执法司法质效。“善于监督”是在“敢于监督”基础上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需要强化协同意识、发挥制度优势，以改革精神推进机制建设。在内部，需要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打破部门壁垒，破解监督线索发现难、易流失、内部衔接不畅等难题，并一体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最近，我们制定了《法律监督线索库管理规定》，研发法律监督线索管理一体化平台，形成线索线上统一受理、统一登记、自动推送的工作模式，系统应用后主动发现线索和依职权监督占比实现“双提升”。在外部，要深化侦监协作、交流会商等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依托“府检联动”“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等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和权威，将我国执法司法工作体制优势和法治监督体系优势转化为公正执法司法成效。

四、“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重在营造严的氛围，眼睛向内深化自我革命。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支撑和保障，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以过硬作风和本领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履职。从严教育方面，要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把“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作为融党建的主要抓手，引导检察人员准确把握政治与法治的内在联系。从严管理方面，要坚持管人与管案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大力推动检察管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检察人员考核评价贯通衔接，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优秀文书评比、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大力培育检察职业精神，充分激发检察队伍的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从严监督方面，要聚焦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压紧压实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检务公开、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等外部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强基固本提质效 守正创新勇担当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永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上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对照“强化检察监督”的职责使命与核心要求，围绕如何锻造与之相适应的刑事检察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与大家交流几点思考和体会。

一、守牢根与基：刑事检察履职基本能力是检察官的立身之本。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和传统业务。刑事检察履职能力中，最基础、最核心的是讯问询问、证据审查、调查核实、法律适用、出庭公诉等基本能力，这是检察官的看家本领，也是强化检察管理的重要基础环节。其一，过硬基本能力是检察官的履职基石。检察官的基本职责是办案，查阅卷宗、审核证据、制作审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等是履职办案的基本方式，是扩大办案效果、提升办案境界的前提，体现的是检察官的基本能力。其二，过硬基本能力是刑事检察行稳致远的基础支撑。从制度设计来看，我国检察制度因法律监督而生，检察职权也历经多次调整，但公诉一直是核心职能，这要求检察履职必须用好审查调查侦查等基本手段，如此才能查清事实真相、恪守客观公正，更好肩负起追诉犯罪和保障人权的职责使命。从刑事诉讼架构来看，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行使批捕权、起诉权等加强对侦查权的监督制约，另一方面通过出庭公诉、抗诉、审判活动监督等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制约，这些都需要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依法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把贯穿诉讼全过程的监督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从检察官的角色定位来看，检察官要依法主动查明事实真相、纠正违法行为，这是检察权区别于审判权中立性、被动性的显著特征，也是检察监督的职责所在。其三，过硬基本能力是将司法办案质效转化为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基本前提。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真切的感知，源于每一个具体个案、每一个司法行为的累积。如果检察官基本能力欠缺，业务不熟、行为失范导致案件办得不好、质效不高，公平正义就无从谈起，人民群众也难以对检察履职形成信赖。因此必须以过硬的基本能力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底座”，并在此之上追求更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二、察明隐与忧：刑事检察履职基本能力有待补齐短板、巩固提升。近两年，贵州省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一体加强“三个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刑事检察履职和管理情况开展了两次“大调研”，对检察官办案基本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查，有些问题应引起重视。一是调查核实弱化。去年我省某市州检察院对2023年以来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作了统计分析，对定罪量刑证据开展实质性复核的仅占3.7%。今年我们对18个基层院办案情况作了抽查核查，开展调查核实最多的仅26件、占抽查案件的6.9%，有的甚至未开展。这反映出有些检察官主动开展实地调查、证据复核的积极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讯问工作弱化。讯问是复核证据的重要方式，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职责。调研发现，实践中存在代为讯问、侧重程序形式而弱化实体核查等情况。尽管该类情况并非普遍现象，但仍需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规范完善。三是审查意识弱化。检察官作为司法官，必须恪守客观公正的义务，既要全面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作出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的价值判断，也要听取辩护意见，做到兼听则明、切实防范冤错案件。但部分检察官对律师意见听而不纳、录而不回，有的案件甚至因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不进行调查核实，最终办了错案。四是出庭公诉弱化。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指控犯罪、惩罚犯罪的主战场，是展示国家公诉形象的主要窗口。但有的检察官认为核心内容庭前会议已基本敲定，有的认为当事人已认罪认罚，庭审对审判结果不会有大的变动，出庭不认真准备，起诉书模板套用、粗制滥造、内容单薄，“三纲一书”不全或流于形式，存在重“案件办结”轻“庭审实效”的倾向。

三、突出精与进：把刑事检察履职基本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任何一项能力的提升都是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剖析以上问题，既有检察官自身的原因，也有管理不够规范、工作不够重视的因素。为此，应将提升刑事检察履职基本能力纳入“三个管理”加以强化。一是自上而下加以重视。虽然现在工作任务重，但基本职责必须加强、基本能力必须夯实，各级院党组需把基本能力建设纳入检察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树牢“打基础、利长远”的理念和导向。二是优化案件质量管理。在案件质量评查中，除评查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内容外，还应对讯问是否全面、证据是否复核、办案基本制度是否执行等进行检查，倒逼检察官做实基础环节、提升基本能力。三是加强针对性教育培训。坚持调研式推动工作，以调研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基本能力轮训，出台基本履职的规范指引，防止陷入“低水平循环”。四是树立考核评价正确导向。把履职基本能力作为检察官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绩效考核奖金、评先选优等结合起来，激发检察官的内生动力。五是以追责惩戒倒逼责任落实。对于基础环节履职不到位、存在重大过错的，进一步细化追责标准、统一追责尺度，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刑事检察履职基本能力建设是基础课题，也是长期课题，期待全体检察人共同把这项基础工作抓得更实，更加有力支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锚定“十五五”发展蓝图 谱写新征程检察新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本届论坛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强化检察监督实效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的有力举措。陕西检察机关将按照本次论坛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兄弟院经验做法，锚定“十五五”发展蓝图，落细落实检察举措，巩固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一、强化党建引领，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陕西检察机关将更加突出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力促进政治和法治一体践行。一是构筑融合体系。从融合容易“脱节”的地方入手，持续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个体系”。思想体系重在解决想什么、怎么想的问题，就是要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分层组织教育培训，让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话语体系重在解决说什么、怎么说的问题，就是要叫响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潜移默化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凡事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行为体系重在解决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就是要依法全面履职、担当作为，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评价体系重在解决评什么、怎么评的问题，就是要一体衡量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业绩，考准考实部门和干警各方面工作。二是开展专项活动。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寻访为基、保护为要、传承为本，做到融合推进、知行合一。在加强监督办案的同时，举行办案故事会，编印办案札记，引导干警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动力。三是做实检察“双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将市县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整合至省院“一号通办”，促推为民窗口、监督触角、办案力量进一步向基层末梢延伸，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强化“三个紧贴”，更实服务保障大局。主动对标《建议》，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更好发挥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一是紧贴党委中心工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发挥秦创原检察保护体系作用，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好用好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秦岭区域、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紧贴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开展“办小案暖民心”、民事支持起诉等小专项，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发挥杨凌农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作用，守护农业和种子安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深化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专项监督，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三是紧贴治理堵点难点。巩固优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促推检察建议从“治罪”向“治理”、“办理”向“办复”转变。持续深化“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一体推进秦直道、秦蜀古道、魏长城遗址等线性保护，促进加强文物监督管理。

三、强化检察监督，依法维护公平正义。认真落实《建议》“强化检察监督”的重要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是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注重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司法裁判，依法支持正确裁判，着力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注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强化诉讼活动制约配合，发挥程序保障作用。注重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提升审查逮捕、起诉工作质效。二是优化法律监督机制。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发挥秦岭北麓等4个跨区划检察院作用，分片集中管辖全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区划检察院怠于履职或不便履职的案件，构建跨区划院集中管辖与区划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机制，集聚法律监督合力。三是加强执法司法制约。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衔接、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制约监督、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衔接配合等6项机制，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四、强化自身建设，着力夯实发展根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需要坚持不懈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能、职业道德素养。一是提升队伍素能。完善入职、初任、晋升等全周期、阶梯式的检察官教育培训体系。构建检察“大调研”格局，培养会办案、会写文章、会讲课的复合型检察人才。完善“考实、评准、用好”内部考评机制，优化市县院工作质效评估体系，激励多办案、办好案。二是规范权力运行。落实检察官权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正负面清单、检察辅助人员办案职责清单，健全权责体系。完善依法不捕不诉、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规范刑事申诉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三是抓实“三个管理”。聚焦中心工作抓好业务管理、把准履职方向，强化过程管控抓好案件管理、细化办案规范，突出问题自查抓好质量管理、前移检查关口。落实“未经检查不得归档”“未经归档不计算为考评案件数”制度，确保数据真实。省院以上率下推进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确保所有办案业务纳入流程监管。四是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健全纪律教育、问题整治常态化机制。落实从优待检政策措施，深化“我为干警办实事”活动，增强职业尊崇感、激发队伍战斗力。